

达拉特旗国营白土梁林场道路养护工程 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达拉特旗国营白土梁林场

承包人:内蒙古锦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人：达拉特旗国营白土梁林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内蒙古锦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达拉特旗国营白土梁林场道路养护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项目：达拉特旗国营白土梁林场道路养护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 3、建设主要内容：国营白土梁林场道路平整场地、砂砾石摊铺。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安全生产、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工期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3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 1、乙方依照相关公路养护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保证本工程达到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2、如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按比例承担。

3、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工程总造价

1、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金额¥528900.00元（大写：伍拾贰万捌仟玖佰元整），最终结算价以具备资质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2、工程结算按照实际工程量计取，按工程结算计价法律法规及文件计算费用，并按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签证计算工程量，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工程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六、现场负责人工程验收

1、甲方委派现场施工管理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合同执行进行检查，负责工程验收，变更及新增工程的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2、工程完工后，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完工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共同进行验收，否则视为甲方放弃，乙方的施工均以验收合格为准。

3、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在 2 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整改部分进行验收。

七、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1、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后，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工程款，待工程交工验收并结算完毕出具审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工程款。

2、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负责提供工程发票等必要的报账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工程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材料设备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含乙方人员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因政策法规或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调整而引起的费用调整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内容需办理的各种手续所缴纳的所有费用等。

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处理

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量清单内容变更时，应提前 1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工程量清单内容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换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甲方责任

1、甲方须按时组织有关人员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按合同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

2、甲方应派驻有关具体管理人员及时现场监督指导和签证。乙方提出问题和签证后，甲方必须尽快做出应签。

3、如乙方违背合同约定条款出现工程质量、窝工、拖延施工影响工程进度，经整改验收后仍未能达到工程质量合格的，甲方有权将该工程发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4、工程施工方案由甲方提供。

十、乙方责任

1、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的进场施工。

2、按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接受甲方代表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并在验收前组织自检，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3、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及时间完成工程的施工，非因不可抗力，乙方未按工程期限完成施工应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有责任遵守工地纪律，服从甲方指挥，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施工环境卫生。

5、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该工程总价款完税发票方能结算尾款。

6、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他人完成。

十一、文明施工

1、现场材料应按照甲方指定的位置整齐堆放，乙方应随时将施工垃圾清运出施工现场。

2、乙方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防止并消除对公路周边环境、水的污染及施工噪音扰民。

十二、施工安全

应按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严格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安全事故，其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有乙方负责。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他人，甲方经发现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造价 2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向乙方未付款，乙方有权将迟延支付款项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若乙方未能提供各工程发票报账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3、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直到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如因此延误工期由乙方按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经返工、重做仍达不到合格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总工程款 20%的违约金。

4、在施工中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项目中途停建、缓建的，不视为双方违约。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双方办理交接后，乙方无条件退场。

5、乙方采购的各种工程材料如出现质量不合格、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更换、重做，因此发生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如不按合同约定文明施工，造成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五、未尽事宜、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数量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达拉特旗国营
白土梁林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内蒙古锦禾公路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达拉特旗国营白土梁林场道路养护工程项目合同段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达拉特旗国营白土梁林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内蒙古锦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

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如因乙方安全施工措施处置不当，造成安全交通事故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达拉特旗国营
白土梁林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内蒙古锦禾公路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12月24日

2015年12月24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达拉特旗国营白土梁林场道路养护工程项目的项目法人达拉特旗国营白土梁林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内蒙古锦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办事，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损坏发包人利益。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监督单位负责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该公路工程中有关廉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纠正。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三份。

发包人：达拉特旗国营
白土梁林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24日

承包人：内蒙古锦禾公路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24日

工 程 质 量 责 任 合 同

根据国务院《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为保证养护工程质量，达拉特旗国营白土梁林场道路养护工程项目的项目法人达拉特旗国营白土梁林场（以下简称“发包方”）与承包人内蒙古锦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特此签订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一、本养护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施工单位对本应急养护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保质期内依法终身负责。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达拉特旗国营白土梁林场道路养护工程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养护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应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三、发包方的义务

（一）发包方向承包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等）

（二）发包方向承包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工程永久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它障碍物。

（三）发包方不得指使承包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发包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发包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 发包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向承包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 发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四、承包方的义务

(一) 承包方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 承包方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承包方名义承揽本项目工程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 承包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承包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承包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方案，不得偷工减料。

(六)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方案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承包方与发包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 承包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试验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五、违约责任

(一)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七、本合同作为达拉特旗国营白土梁林场道路养护工程项目的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达拉特旗国营
白土梁林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12月 24日

承包人：内蒙古锦禾公路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12月 24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DQ-C-G-250082



内蒙古锦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达拉特旗国营白土梁林场于2025年12月17日就达拉特旗国营白土梁林场道路养护工程(项目编号: ESZCDQ-C-G-250082)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528,900.00
合计金额(大写): 伍拾贰万捌仟玖佰元整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特旗分中心
2025年12月17日

